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签审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 年，全面落实省市医疗保障有关会议和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政策经办“一盘棋”、管理服务“双提升”、业务系统“一起建”工作理念，按照“强监督、优服务、提质效”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我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各项工作。

（一）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定，承担全市各项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分析及政策调整基线调研工作;承担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核算和经办工作;承担医疗救助基金的支付、核算和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及离休人员参保业务和待遇审核结算工作;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门诊特殊病鉴定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费用审核结算工作;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承担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工作;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承担医疗保障稽核工作;承担定点医药机构

协议维护工作;承担市级公务员医疗补助经办工作;承担市本级城镇职工门诊统筹经办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得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市医保局《关于明确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咸医保党组发[2021]22号）文件规定，依据单位职能，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内设综合科、基金财务科、协议管理科、职工医疗保障科、居民医疗保障科、内控管理科、门诊待遇保障科、信息管理科（基金运行科）、离休医疗保障科、异地结算科、职工参保管理科11个科室，隶属于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医疗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公事业编制63人；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0人、参公事业49人、事业人员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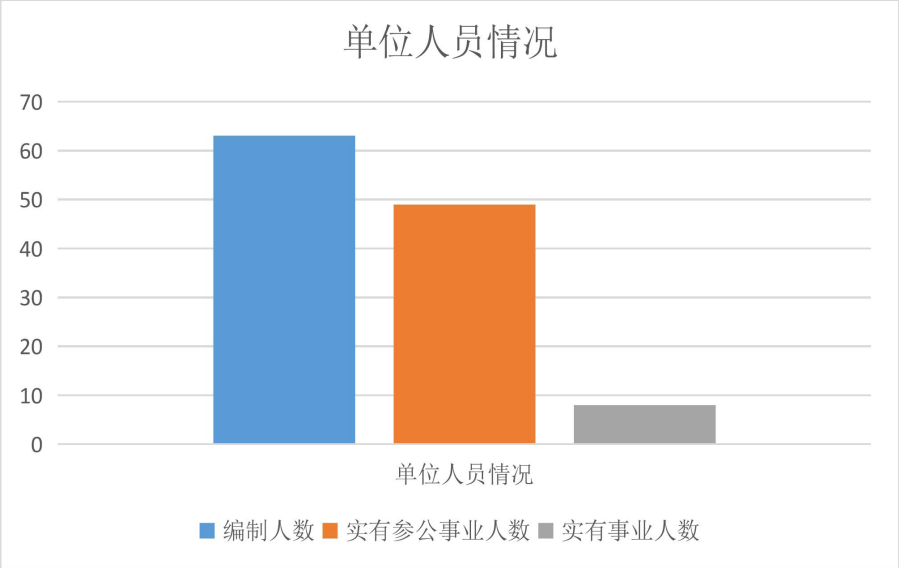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43.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49 万元，下降 0.43%。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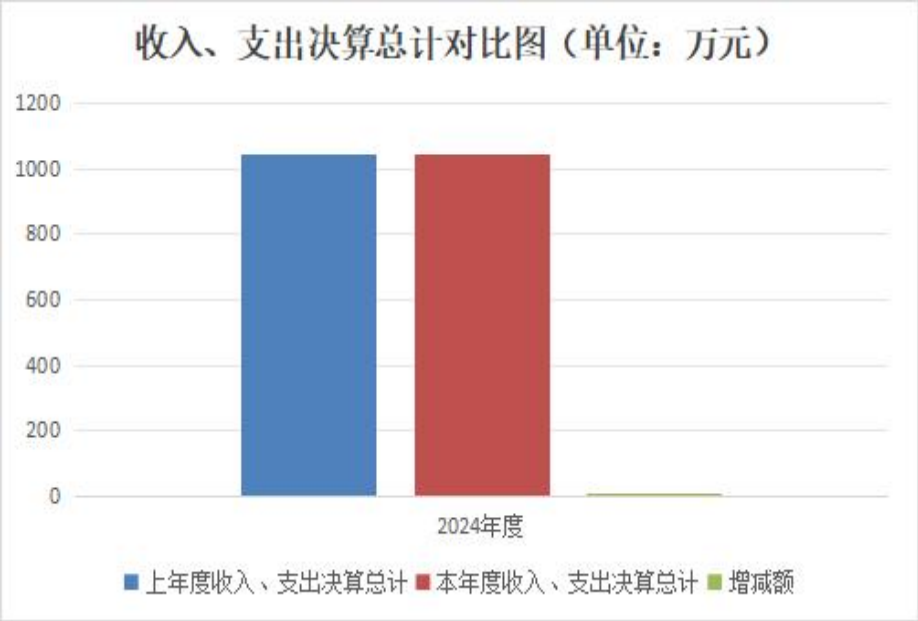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43.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3.5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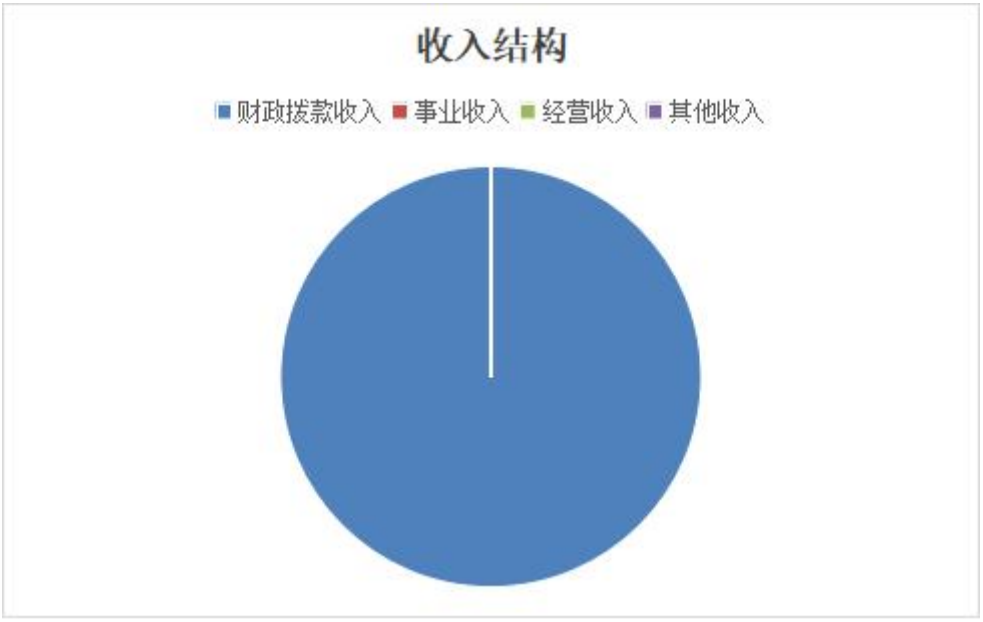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4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1.36万元，占92.12%；项目支出82.23万元，占7.8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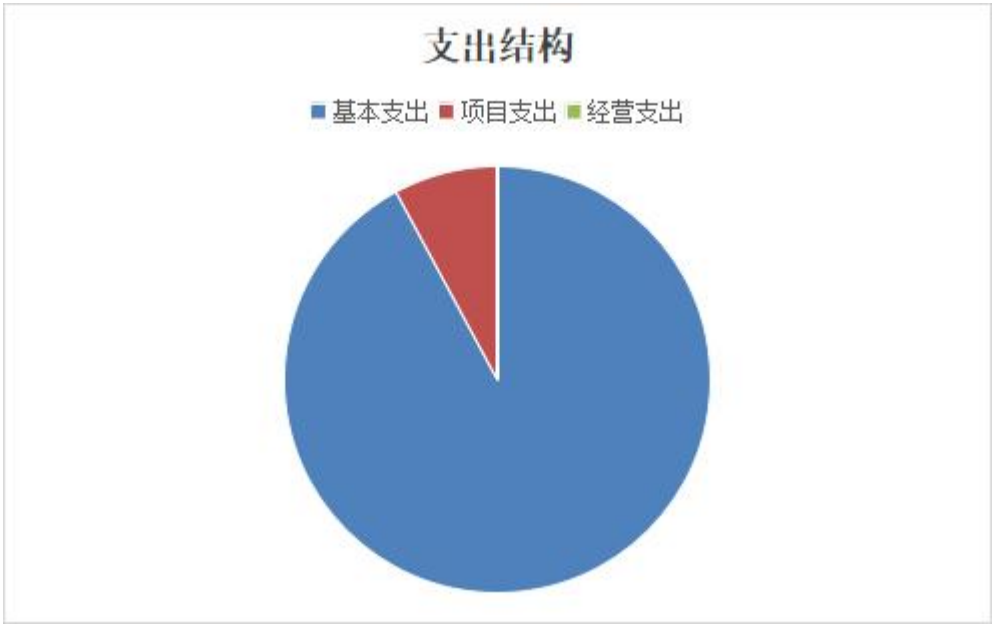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43.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4.49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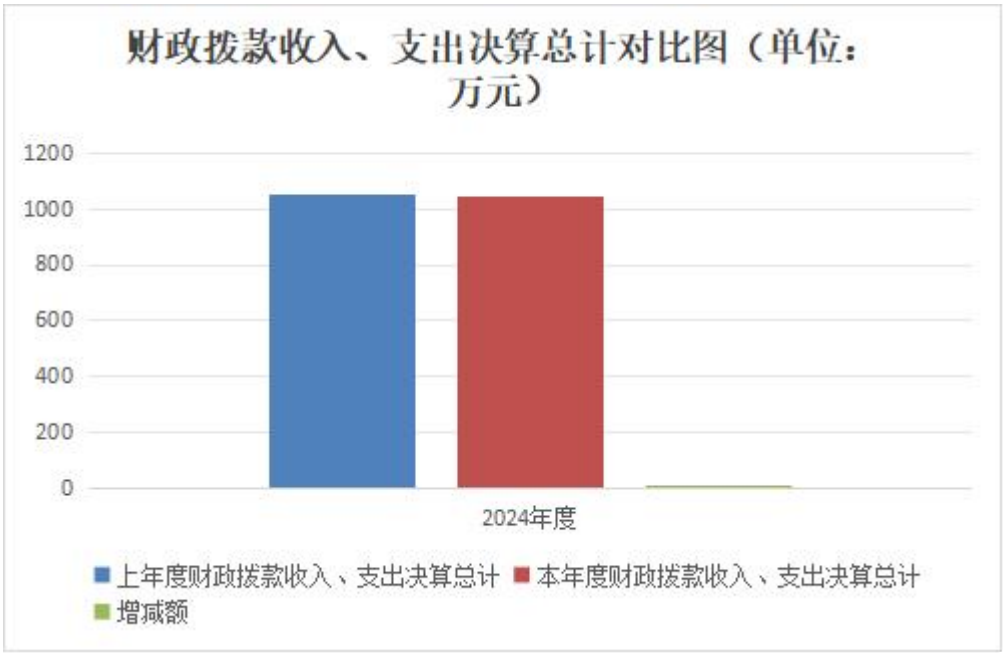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85.89万元，支出决算104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9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828.49万元，支出决算79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39.85万元，支出决算3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调减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0.4万元，支出决算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93.76万元，支出决算8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调减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46.88万元，支出决算4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调减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76.51万元，支出决算7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调减住房公积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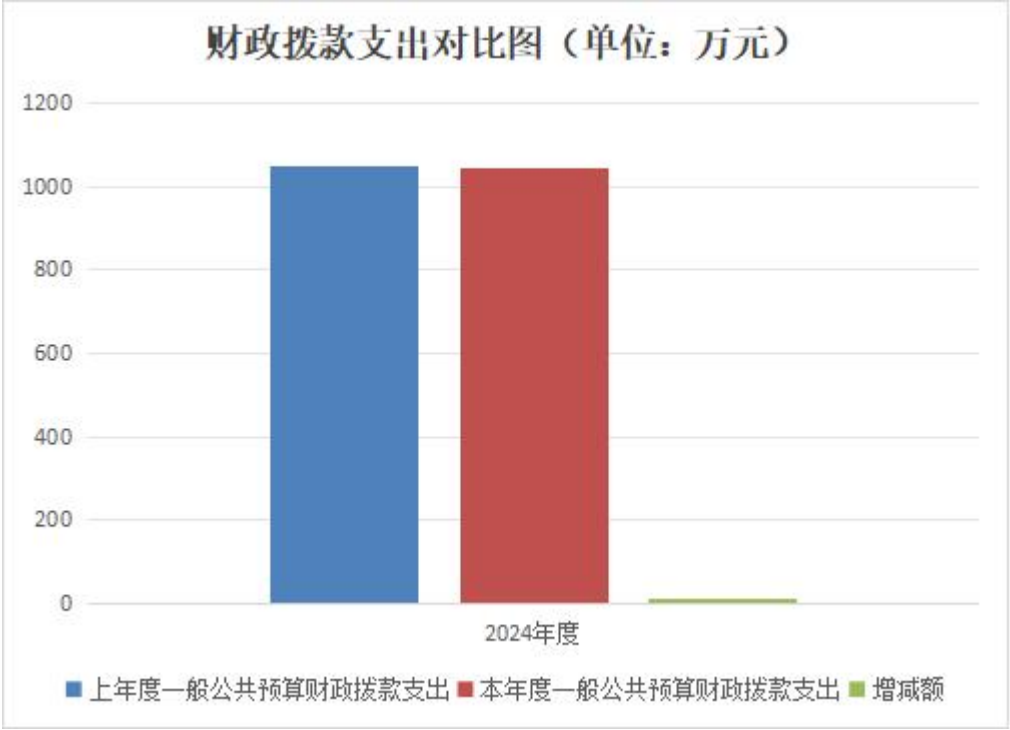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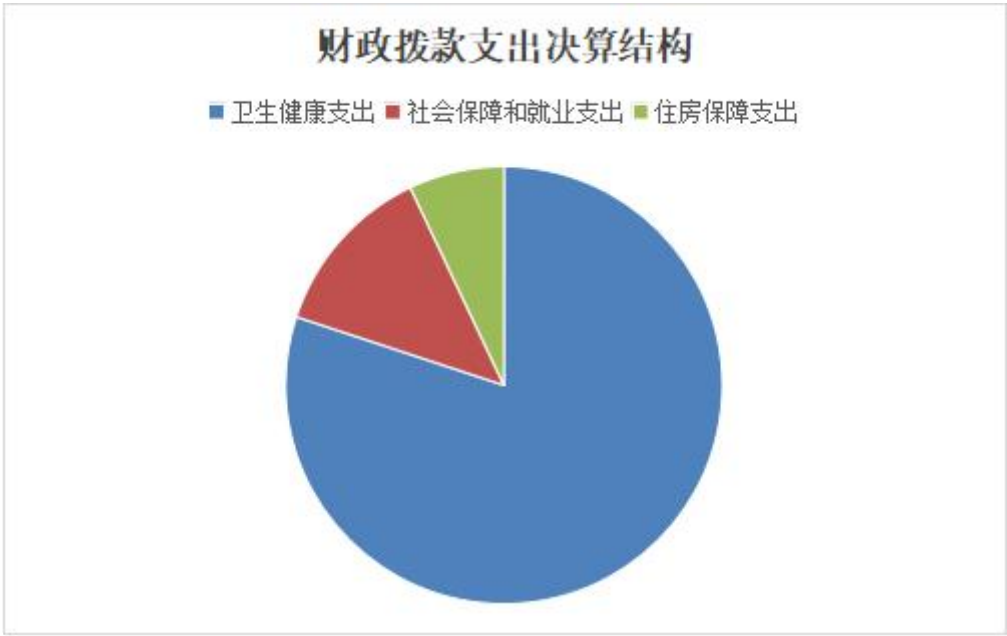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5.8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37.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65.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及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4万元，支出决算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会计继续教育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49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举办全市医保业务经办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6.79万元，支出决算65.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2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全面落实省市医疗保障有关会议和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

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政策经办“一盘棋”、管理服务“双提升”、业务系统“一起建”工作理念，按照“强监督、优服务、提质效”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我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各项工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092.55万元，执行数1043.59万元，完成预算的95.52%。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全面落实省市医疗保障有关会议和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政策经办“一盘棋”、管理服务“双提升”、业务系统“一起建”工作理念，按照“强监督、优服务、提质效”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我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各项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基金管理。科学编制2024年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分类制定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费用总额控制预算方案，并加强基金预算执行全过程管理，配合完成财政转移支付和医保基金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1-12月，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98971万元,支出293678万元，

当期结余5293万元，累计结余370631万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0476万元，支出340058万元，当期结余418万元,累计结余209942万元。研究制定《咸阳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预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分析我市情况提出暂缓拨付意见。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沟通，彻底解决原西北二棉有限公司、陕西二棉有限公司两户政策性破产企业拖欠基本医疗保险费问题。制定咸阳市开展全面清理2023年以前应付未付医保基金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清理统计、核对、盖章确认和上报工作。制定印发《关于退回省内跨市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月度结算数据的通知》，助推加快定点医药机构月度结算工作。根据异地就医医疗费用报表相关数据，较好完成跨统筹区异地就医清算资金上等上解工作。及时解决2000户企业退休人员零缴费因统模式造成无法自动到账需求和测试工作。在泾阳县试点，以住院人次、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等11项指标为核心，建立住院运行指标监测体系，取得良好成效。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医保基金决算，制定我市2023年度医保基金清算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程序于6月20日完成清算资金拨付。

二是持续做好参保管理。各级经办机构依法依规经办参保管理，严谨细致做好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特殊群体参保身份标识，限时办结3743名参保职工的异地转移接续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工作，即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精准推进参保扩面，认真做好新生儿、大学生及2024年度补缴期参保工作。认真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截止12

月26日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已参保缴费312.8万人。加强与税务部门、银行部门“线上+线下”合作，协同税务部门稳步推进基本医保费“统模式”改革，于4月份正式上线运行。扎实开展参保核查工作，利用大数据筛查出1079户参保单位存在少缴、漏缴问题，并及时移交税务部门予以补缴。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参保缴费的相关工作，以及完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退役士兵退休补缴工作。常态化加强重复参保治理，治理重复数据、错误数据等7.7万余条，提升基本医保参保质量；开展专项核实，通过实地走访、电话了解确认100岁以上参保人员数据520余条。

三是持续加强协议管理。严格定点机构准入，及时组织签订2024年医保服务协议并开展协议宣传培训；规范开展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复审，评估复审县市区新增医药机构257家（其中医疗机构175家，零售药店82家），并及时上报市医保局公示、审定。按照市医保局统一安排，完成市本级2023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持续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实地核查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数178家，扣除本金、违约金共536.96万元。规范受理投诉举报及线索处置，有的放矢开展专项检查及自查自纠，先后开展城镇职工门诊统筹及门诊慢特病专项检查、县市区交叉检查和专项检查违规数据线索核查（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数据筛查线索、定点药店上网站比药价专项检查、涉奥希替尼专项检查、糖化血红蛋白专项检查、限定性别类药品专项检查、定点零售开展中药饮片使用），以及开展“百日行动”，扣除本金、

违约金共330.64万元。加强异地就医费用监管，核查异地就医费用专项检查移交的违规数据1293条，锁定可疑问题线索并开展核查，完成异地就医大费用协查45起。

四是强化审核结算和待遇支付。加大DRG病例审核力度、落实协议管理，拟制DRG付费特病单议病例审核办法，规范了DRG结算病历审核工作,全方位开展DRG理论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DRG经办工作标准化及规范化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全面开展智能审核，对疑似违规问题严格按照初审、申诉、复审、扣款、合议、补差、关闭的监管流程运行，及时处理违规数据。动态清零异地就医费用手工报销工作，累计手工报销市本级参保职工异地住院、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费用共867人次。

五是规范开展异地就医备案和直接结算工作。规范开展异地就医备案，加强了异地就医政策宣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陕西医保服务平台APP等多种官方渠道线上办理，实行个人承诺制，即时办理、即时生效。及时协同处理异地就医结算问题，及时开展报错问题“即知即改”的常态化治理，协调处理我市参保人在省内异地特药定点医院备案、结算、药店结算出现的问题；将异地就医医疗费用“应结尽结”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协助市本级医药机构解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成功率。规范异地就医特殊药品经办流程，跟进完成省内异地特药门诊直接结算、市内特药定点医院特药门诊规则、特药定

点药店特药购药规则测试，并及时举办省内异地直接结算特药培训、异地就医智能审核培训。规范开展异地就医零星报销，4月1日起，规范执行陕西省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事项办理材料、办理环节及设定依据等规范统一，进一步方便了服务对象业务办理。稳妥扩围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病种范围，加强了与省医保部门联系，继在全面实现住院、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基础上，于12月1日正式上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服务。

六是持续推进数字赋能医保经办。常态化做好协议维护，以及定点医药机构无效协议处理，维护市本级两定机构179家，维护率100%。开展了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上传基础信息治理工作。督促市本级34家定点医疗机构和145家定点零售药店完成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积极做好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事前提前接入覆盖率100%，1-10月住院结算清单上传率99.95%。优化门诊慢特病业务经办管理，跟进做好系统测试及后续经办管理服务。

七是从严加强内控管理。谋划推进2024年度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交叉检查，分批组织季度交叉检查，并跟进做好问题反馈及整改。在全省率先提出内控模块规则配置业务需求并完成相关测试及发版，实现了内控的信息化处理

和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同时，认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医保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医保经办系统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医保经办领域规范治理，助推了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规范，加强了医保基金运行风险防范和化解。认真落实“好差评”制度，利用窗口意见簿、窗口好差评系统和12345便民政务服务热线，以及设立电子邮箱和电话，全面推行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好差评”,接受社会监督，市中心总办件数31999件，总评价数31801件，好评满意度99.89%。

八是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常态推动“四下基层”活动，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政策宣传，积极发挥两定机构医保政策宣传作用，及时听取窗口办事群众意见建议，认真做好了来电来访等工作，多措并举广泛深入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医保政策和经办规程。市县镇村四级联动，先后开展“参保工作上年集”活动和“人人参保有‘医’靠 家家健康享平安”参保集中宣传月行动，印发医保政策宣传海报、折页10万余份，将医疗保障政策普及推广给全市各企业及广大市民。

九是常态化开展业务练兵。坚持开展干部上讲台、科长讲政策活动，先后开展“统模式”医保业务经办、DRG结算病历审核规范培训、2024年定点医药机构协议书、全市DRG运行分析暨经办管理服务等培训，并派员参加省市组织的各项培训。按照省医保局统一安排，承办咸阳市经办管理服务宣讲会，培训市县两级经办业务骨干120余人次，并选派业

务骨干担任省医保局“医保政策”宣讲团成员赴兄弟地市开展宣讲。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需求处理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少数群众医保报销体验感。“高效办成一件事”受信息化建设等外部因素制约，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还未落地见效。待遇审核信息化建设滞后，报表填报、测算分析等工作所需数据在系统中无法直接查询；智审规则缺乏刚性违规规则，一定程度影响了待遇审核工作效率提升；系统不支持在院患者按科室、按疾病诊断区分查询，现场检查盲目、缺乏针对性，更无法针对某个诊疗项目开展数据核查。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持续按照“强监督、优服务、提质效”的工作思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抓好呵护“小的”、照顾“老的”、保障“病的”、支持“新的”、挤掉“虚的”、打击“假的”，增强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持续提质增效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

一是持续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市级经办机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统一全市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加强县市区经办机构基金财务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延伸，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推动构建与 1+3+N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经办服务水平。

二是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结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明确反对编制赤字预算。加强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强化全市基金运行监测和分析，结合实际开展预付管理。加强基金申报协调，争取构建及时申报、按时拨付、准确支付的即时结算体系。严格医保基金支出户管理，落实医保基金支出户对账机制。做好月底支出户余额控制，每月及时拨付各项医疗保险基金。探索推进全民健康保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扎实做好2024年度清算，保障医药机构合理权益。推动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高水平落地，用好用活特例单议和预付金制度。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财政转移支付和医保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持续加强参保管理工作。做好职工参保登记、人员暂停、在职转退休等异动、转移接续、职工转居民及死亡个人账户清退等日常工作。持续推进医保政策宣传和重点人群参保动员工作，提高灵活就业、新业态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做好扩面工作。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沟通，促进税务申报系统更加完善，实现申报效验规则本地化，全面落实我市缴费政策，约束参保单位足额缴纳，确保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健康稳定可持续运行。

四是加强两定机构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定点机构准入，规范开展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等操作流程。用好协议范本，严格执行协议管理“一规程两范本”，及时签署2025年度“两定”协议。加强“两定”协议书的宣传培训，特别是对定点零售药店相关人员医保各项要求的解

读。

五是加强待遇经办审核。压实费用审核责任，加强费用监控和审核检查，特别是加强手工零星报销费用、单笔大额医疗费用和DRG结算病历等审核,推动费用审核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加强智审模块应用，优化事前提醒规则，推动定点医疗机构“事前提醒”规则应用。聚焦定点零售药店、支付方式改革、异地就医等业务场景，完善经办智能审核“两库”规则，提高“事中审核”效率和准确性。加强异地就医智能审核应用，做好异地就医大费用协查，严控异地就医费用不合理增长。

六是加强经办核查和协议处理。持续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确保不漏一家，确保每月“四必查”，即结算量前10名或异常增加定点医药机构、智审通过率高的定点医疗机构、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执行、门诊慢特病鉴定情况。规范受理投诉举报，有的放矢开展协议管理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和专项行动。依法依规用好协议处理，防止协议处理宽松软现象。

七是持续强化经办数智赋能。加强医保经办数据治理，严格落实各项数据标准规范，强化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数据治理、上传工作，配合做好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及贯标工作，督导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上传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住院医保结算清单等。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应用，加强与省级医保部门协调，丰富拓展经办应用场景，跟进做好高频事项网办率提升工作。强化医保数据筛查分析，聚焦定点

医疗机构住院率异常增长、异地高频次就诊等情况，定期分析数据，适时组织现场核查。

八是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加强经办机构规范治理，紧盯定点准入、基金预算分配、费用审核核查、作风建设、内控制度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定期自查自纠、堵塞漏洞，打造“经办规范、基金安全”医保生态。加强内控管理和专项检查，聚焦定点机构确定、基金收支及运行、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及支付管理、费用审核及协议处理、异地就医结算等重点领域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常态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九是持续推进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配合落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扎实推进2025年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参保等经办服务，持续优化参保经办流程，配合推动参保“先参后停”业务线上办理，探索省内“即参即停”；协同推进“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配合做好职工医保个账资金跨省共济使用；探索生育津贴“即申即享”。持续规范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强化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提升异地就医备案办结效率；配合确定跨省异地就医差异化结算报销政策。

十是加强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坚持干部上讲台、科长讲政策，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分级分类开展各类医保政策和经办业务培训。持续加强DRG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研究，提高DRG支付方式下的费用审核和核查能力水平。开

展“民情直通车”活动，动员经办系统干部职工走流程、找差距、想办法，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9">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医保业务经办</td><td>基本支出保工资保运转</td><td>完成</td><td>962.55</td><td>962.55</td><td></td><td></td><td>961.36</td><td></td><td>—</td><td>99.87%</td><td>—</td></tr>
<tr><td>医保业务经办</td><td>履职专项业务费保运转</td><td>完成</td><td>80</td><td>80</td><td></td><td></td><td>73.84</td><td></td><td>—</td><td>92.3%</td><td>—</td></tr>
<tr><td>医保经办能力提升</td><td>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td><td>完成</td><td>50</td><td>50</td><td></td><td></td><td>8.39</td><td></td><td>—</td><td>16.78%</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092.55</td><td>1092.55</td><td></td><td></td><td>1043.59</td><td></td><td>10</td><td>95.52%</td><td>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目标 1：通过发放人员工资及社保，保障职工福利、社保等权益；
目标 2：通过租赁秦都区渭阳西路 6 号新运佳苑 2 楼作为咸阳市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大厅用于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服务正常开展；
目标 3：通过支付医保及生育经办业务费，保障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正常开展，提升经办服务能力。</td><td colspan="6">目标 1：已完成通过发放人员工资及社保，保障职工福利、社保等权益；
目标 2：已完成通过租赁秦都区渭阳西路 6 号新运佳苑 2 楼作为咸阳市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大厅用于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服务正常开展；
目标 3：已完成通过支付医保及生育经办业务费，保障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正常开展，提升经办服务能力。</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3">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rowspan="9">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9">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租赁成本</td><td colspan="3">360 元/平方米</td><td colspan="3">360 元/平方米</td><td>2</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安保及保洁费用</td><td colspan="3">2000 元/人/月</td><td colspan="3">2000 元/人/月</td><td>2</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电费</td><td colspan="3">5200 元/月</td><td colspan="3">5200 元/月</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水费</td><td colspan="3">1500 元/月</td><td colspan="3">1500 元/月</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固定电话费</td><td colspan="3">1800 元/月</td><td colspan="3">1800 元/月</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会计继续教育培训费</td><td colspan="3">380 元/人</td><td colspan="3">380 元/人</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暖气费</td><td colspan="3">8.6 元/平方米/月</td><td colspan="3">0 元/平方米/月</td><td>1</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物业垃圾费</td><td colspan="3">1500 元/季度</td><td colspan="3">1500 元/季度</td><td>1</td><td colspan="2">1</td></tr>
</table>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日常服务接待参保人数	385万人	385万人	7	7
			租赁秦都区渭阳西路6号新运佳苑2楼	1333平方米	1333平方米	7	7
			医保及生育经办业务费	32万元	25.84万元	7	6
		质量指标	租赁考核合格率	100%	100%	7	7
			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经办服务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6.78%，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共收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0万元，其中：第一批30万元，第二批20万元。第一批资金30万元使用68994元，主要用于DRG经办工作及医保服务协议的相关监督检查，以及经办能力提升

相关印刷。第二批使用14875万元用于DRG支付改革培训会相关支出。相关支出严格按照各项支出的要求和程序使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剩余资金416131元原计划用于委托第三方进行基金监管以及提升信息化经办水平，但因最终没有达成一致，所以没有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年，我中心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等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73.84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履职专项业务费全年预算数80万元，其中租赁秦都区渭阳西路6号新运佳苑2楼作为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支出房屋租金48万元；专项业务费32万元。履职专项业务费按绩效目标专款专用，未存在超范围使用现象，资金全部用于医保经办日常业务。2024年，我们持续强化经办体系建设。围绕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经办管理制度，延伸经办服务网络，打造优质服务窗口，不断强化经办管理服务支撑。推进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贯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统一规范落实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线上线下多渠道公示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大力推行经办事项“跨省通办”，82%的清单事项实现“零跑腿”，30余项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事项网办服务水平；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门诊费用手工报销、住院费用手工报销等事项按时办

结。提档升级四级经办管理服务，研究制定《咸阳市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服务通用规范（试行）》，印发《关于争创咸阳市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活动的实施方案》，常态开展医保服务窗口、基层服务点示范创建活动；规范下沉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理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18 项业务下沉到镇（街道办）、10 项下放到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站（室）办理（含代办、初审），基层医疗保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由“打通”进入“建好”新阶段。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安排部署“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工作，市县联动助推实现“线上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生育津贴审核支付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病种扩围”“就医费用报销”等“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全面提速医疗保障服务效率“高效办”,最大限度减少服务对象办事时间和办事成本。推行“一个窗口”两地群众受益，举行西咸-咸阳医保服务事项帮办项目签约仪式，以双方相互委托模式，推出职工医疗保险转移申请、电子凭证激活等线上线下帮办事项 14 项，累计惠及群众 40 余人。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剩余资金 6.16 万元原计划用于经办大厅取暖费、专家评审等支出，但因最终没有达成一致，所以没有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我中心将加强沟通协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医疗保障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50</td><td>8.39</td><td>10</td><td>16.78%</td><td>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td><td>50</td><td>8.39</td><td>—</td><td>16.78%</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有效提升医保经办管理、基金监管水平，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任务。</td><td colspan="4">有效提升医保经办管理、基金监管水平，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任务。</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12">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财政拨款</td><td>50万</td><td>8.39万元</td><td>5</td><td>2</td><td>未能协商一致未支出</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重复参保人数</td><td>0</td><td>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组织召开支付方式改革等相关工作会议、座谈会次数(次)</td><td>≥1次</td><td>2次</td><td>7</td><td>7</td><td></td></tr>
<tr><td>印刷相关医保宣传资料</td><td>≥100份</td><td>70000份</td><td>7</td><td>7</td><td></td></tr>
<tr><td>专项抽检定点医疗机构数</td><td>≥10家</td><td>8次</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完成DRG\DIP支付改革统筹区占比</td><td>8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医保宣传资料合规性</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专项抽检定点医疗机构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4</td><td>4</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限</td><td>12月底前</td><td>已完成</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医保经办服务正常开展</td><td>保障</td><td>保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提升经办服务能力</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保单位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参保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总分	100	**90**	

履职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费						
实施单位	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主管部门		咸阳市医保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3.84	10	92.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3.84	—	92.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租赁秦都区渭阳西路 6 号新运佳苑 2 楼作为咸阳市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大厅用于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服务正常开展； 目标 2：通过支付医保及生育经办业务费，保障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正常开展，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目标 1：通过租赁秦都区渭阳西路 6 号新运佳苑 2 楼作为咸阳市医疗保险经办业务大厅用于经办服务，保障医保经办服务正常开展； 目标 2：通过支付医保及生育经办业务费，保障医疗保险经办业务正常开展，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租赁成本	360 元/平方米	360 元/平方米	2	2	
			安保及保洁费用	2000 元/人/月	2000 元/人/月	2	2	
			电费	5200 元/月	5200 元/月	1	1	
			水费	1500 元/月	1500 元/月	1	1	
			固定电话费	1800 元/月	1800 元/月	1	1	
			会计继续教育培训费	380 元/人	380 元/人	1	1	
			暖气费	8.6 元/平方米/月	0 元/平方米/月	1	0	未能协商一致未支出
			物业垃圾费	1500 元/季度	1500 元/季度	1	1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服务接待参保人数	385 万人	385 万人	7	7	

	（40 分）		租赁秦都区渭阳西路 6 号新运佳苑 2 楼	1333 平方米	1333 平方米	7	7	
			医保及生育经办业务费	32 万元	25.84 万元	7	6	部分资金未能协商一致未支出
		质量指标	租赁考核合格率	100%	100%	7	7	
			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经办服务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绩效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单位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机构改革。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1959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3.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43.59	**总计**	62	1,043.5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3.59**	**1,04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6	8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90.56	79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2	73.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3.59**	**1,043.59**	**87.3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6	8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3	4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8.02	87.39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90.56	790.56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2	73.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59	134.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5.48	835.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52	73.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3.59	1,043.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43.59	总计	64	1,043.59	1,043.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3.59**	**961.37**	**82.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6	89.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3	44.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2	38.02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90.56	715.23	75.3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0	0.00	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2	73.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3	310	资本性支出	0.78
30101	基本工资	273.57	30201	办公费	5.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6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8
30103	奖金	196.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29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6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73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4.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39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8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5.75	公用经费合计					6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阳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	1.04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	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附件